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4,676 万元,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占近三年本公司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对公司引进吉祥航空及均瑶集团为战略投资者并全面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及降低资产负债率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确保重大资本项目顺利实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